**沁水县市场监管局**

**六举措强化食品生产安全监管**

为保障食品生产安全，维护群众身体健康，沁水县市场监管局采取了六项措施，强化食品生产安全监管。

一是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。制定和完善以食品生产企业法人负总责、食品安全管理员负管理责任、食品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的食品安全制度规范，把食品生产环节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，促使食品生产企业加强食品安全自管自控，提升保障食品安全水平。

二是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。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定期开展自查，查明企业存在的隐患并进行整改，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

三是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追溯制度。督促企业建立从原辅料采购使用、生产过程控制、产品检验、出厂销售等“全过程”记录制度，形成食品安全可查询、可控制、可追究的追溯体系和责任机制。

四是加大对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培训考核。采取集中培训、会议培训、企业自行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，并依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立的食安员抽考APP每年对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考核。通过培训和考核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管理水平，推动企业管理更加规范。

五是建立食品安全诚信体系。将企业的许可情况、生产条件保持情况、自查情况、追溯体系建设情况、日常监管情况、案件查处情况纳入企业的信用档案，并通过信用平台进行公示，使社会大众知晓企业的经营状态，对企业食品安全发挥倒逼作用。

六是发挥监管兜底作用。监管是食品安全的最后防线，通过对企业原料购进、生产加工、产品检验、销售等全程的监管，筑牢食品安全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防线。采取约谈、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等方式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置，起到震慑作用。

（供稿：沁水县市场监管局 韩炜）